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00031998B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SAPARIYANT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SAPARIYANT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T38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00028949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花蓮縣水污染防治計畫暨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花蓮縣水污染防治計畫暨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及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相關工作事項如下：

- (一) 進行水污染防治專案、科學稽查等查核管制作業。
- (二) 辦理縣轄內水污染防治列管事業暗管(含不明管線、繞流排放)查封作業。
- (三) 進行水污染防治列管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及深度查核。
- (四) 協助關鍵測站流域水質改善及污染量削減作業。
- (五) 辦理推動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影監視系統穩定操作相關建置、核定資料、查核、督導、分析及記錄事項，維持設施系統穩定操作。
- (六) 辦理水體防治、水質監測、稽查等防治工作。
- (七) 協助水污染防治系統資料庫控管及許可審查業務。
- (八) 執行水體污染緊急應變工作。
- (九) 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說明會，加強水污染防治分工及交流。
- (十) 協助機關辦理環保署及機關之考核評鑑與績效評核作業。

(十一)協助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事宜。

(十二)協助撰寫沼渣沼液肥份使用計畫，並通過農業單位審核。

(十三)評估花蓮縣畜牧業使用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對環境之影響及總量調查分析。

二、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0 止。

三、執行範圍以本縣行政區域為主，受委託單位：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在地：雲林縣土庫鎮民族路 6 之 13 號，電話：(05)6656601。

四、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電話：(03)8237575 轉 360。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100024553A 號

主旨：本府為促進農業發展，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保障農民直接收益，達到農業經營永續目的，特辦理本府 110 年度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依據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補助計畫受理時間自 110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凡設籍於本縣且在本縣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實際耕作面積每公頃土地補助上限新臺幣 1,800 元，其補助經費需視本府財政狀況酌予編列補助辦理，經換算所得之補助額度，供農民提領兌換依法採購之農用肥料。
- 二、申請人耕地面積經核算後可提領兌換數量有不足 1 單位者，其餘額刪除，不予補足該單位差額。
- 三、申請耕地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
 - (二)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款規定者。
 - (三)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保護區者。
 - (四)經合法許可之河川公地（取得許可使用者）。
 - (五)經合法承租之國有耕地。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為依法供農作使用之農業用地。
- 四、參加當年度任一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綠肥、景觀作物及其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休耕者，依面積核給 1/2 補助額度。
- 五、如有非法占用公有土地、參加當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請特殊耕作困難地區補助有案或參加造林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土地，將不列入本計畫補助範圍。
- 六、請符合補助資格之農民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土地租約等相關證明文件，至土地所轄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七、申請人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覆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並經查